臺北市政府 106.04.21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06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6-011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 分許，在本

市中山區○○地下街 R1 出口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X9201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

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

06-0117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3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抽完第 1 根菸將菸蒂置於身旁，之後於講電話時點燃第 2 根菸，當時因風大吹走第 1 根菸蒂，才無法將之放入菸盒；稽查人員僅說有拍到訴願人抽第 1 根菸的畫面，並無繼續錄訴願人亂丟菸蒂之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308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抽完第 1 根菸將菸蒂置於身旁，之後於講電話時點燃第 2 根菸，當時因風大吹走第 1 根菸蒂，才無法將之放入菸盒；稽查人員僅說有拍到訴願人抽第 1 根菸的畫面，並無繼續錄訴願人亂丟菸蒂之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

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308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一、本案經查本隊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4 分許，在○○地下街 R1 出口旁

稽查亂丟煙（菸）蒂情事；本案案址發現○君正有抽煙（菸）情事，且抽完煙（菸）後將煙（菸）蒂隨手亂丟，並未將煙（菸）蒂帶走或丟入垃圾桶內。本隊發現後立即上前稽查並出示證件表明身份（分）.....○君現場承認有亂丟煙（菸）蒂之行為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X920132 號舉發通知書，

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